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第四师67团新疆可克达拉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  
筑用砂矿

委托单位：新疆可克达拉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8月



编制单位：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编制人员：

监测单位：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金博、阿力克斯、沙达哈提、王嘉琪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18999570269

传真：/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文化路 99 号伊犁民族外贸企业联合体总部大厦 A

座综合楼 506-512 室

邮编：835000



## 目 录

一、项目总体情况 .....	1
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	3
三、验收执行标准 .....	6
四、工程概况 .....	8
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17
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	21
七、环境影响调查 .....	23
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	26
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27
十、调查结论与建议 .....	28

附件：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2：采矿许可证；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检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项目区水系分布图

附图 3：项目区平面布置图



### 一、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第四师 67 团新疆可克达拉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筑用砂矿				
建设单位	新疆可克达拉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孟新春	联系人	王雷雷		
通信地址	新疆可克达拉市和谐东路 99 号鑫正大厦第七、八、九层				
联系电话	17609997222	传真	/	邮编	835213
建设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 67 团团部南侧 31km 处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B1019-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第四师 67 团新疆可克达拉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筑用砂矿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新疆玖拾度矿业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师市环审 (2024) 15 号	时间	2024 年 6 月 4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新疆可克达拉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新疆可克达拉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54.56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46%
实际总投资 (万元)	95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52.04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48%
设计生产能力	年开采砂石料 30 万 m <sup>3</sup>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开采砂石料 30 万 m <sup>3</sup>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4 年 6 月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行)	(1) 2024 年 5 月, 新疆可克达拉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第四师 67 团新疆可克达拉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筑用砂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

(2) 2024年6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部门出具了《关于第四师67团新疆可克达拉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筑用砂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师市环审〔2024〕15号，2024年6月4日)；

(3) 2024年6月5日~2024年6月16日：项目建设；

(4) 2024年6月17日：项目投入运行；

(5) 2024年9月10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659008MACB9XJ84F001X)；

(6) 2024年10月30日取得新疆可克达拉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第四师67团新疆可克达拉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筑用砂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B6674002024C01000038；

(7) 2025年5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

## 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p>根据《第四师 67 团新疆可克达拉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筑用砂矿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同时考虑项目所在地环境的影响特点、周围环境现状、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实际情况，确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p> <p>(1) 项目调查范围</p> <p>本次主要对主体工程（采矿区）、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等进行调查。调查范围根据实际建设工程调整，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有：主体工程（采矿区）；辅助工程（表土堆放区、道路）；公用工程（供水、排水、供暖、供电）；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此次调查范围为项目所有实际建设内容。</p> <p>(2) 生态环境调查范围：根据本项目特征及场址周围环境特点，确定本次生态环境调查范围为露天采矿区及其周边 300m 范围。</p> <p>(3) 水环境、大气、声环境及固体废物处置调查范围：水环境及固体废物主要考虑其处理处置方式及去向；大气环境主要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主要调查项目厂界外 200m 范围内。</p>
调查因子	<p>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确定本次调查因子如下：</p> <p>(1) 生态环境</p> <p>施工期：施工过程临时占地对土壤、植被及动物的影响；</p> <p>运营期：项目生产过程中植被遭到破坏和进行恢复的情况，以及项目占地类型、实际情况，临时占地的恢复情况。</p> <p>(2) 声环境</p> <p>施工期：施工期间施工机械运转、车辆运输等产生的噪声（等效声级），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治理（等效声级）；</p> <p>运营期：开采期间机械运转和车辆运输等产生的噪声（等效声级）。</p> <p>(3) 大气环境</p>

	<p>施工期：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和机械燃油废气。施工扬尘（TSP），运输车辆尾气（CO、NO<sub>x</sub>、SO<sub>2</sub>），周边环境敏感点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p> <p>运营期：运营期开采扬尘（TSP）。</p> <p>（4）水环境</p> <p>施工期：无；</p> <p>运营期：本项目不设置加工区，无生产废水；不在项目区内建设办公生活区，无生活废水。</p> <p>（5）固体废物</p> <p>施工期：施工土方及废弃建筑垃圾；</p> <p>运营期：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剥离覆盖层。</p>
环境敏感目标	<p>本项目砂石料采矿区属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 67 团团部南侧 31km 处。</p> <p>（1）大气环境</p> <p>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p> <p>（2）声环境</p> <p>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调查重点	<p>结合项目区环境特征，本次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调查工作的重点包括：</p> <p>（1）工程调查：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是否发生重大变更；实际工程内容变更造成环境影响变化情况；实际环保投资情况。</p> <p>（2）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影响调查：项目对其区域内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以及采取的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的效果进行调查。</p> <p>（3）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调查：对项目周围的环境敏感点影响程度及已</p>

经采取的环保措施的效果进行调查。

(4) 废气环保措施调查及影响调查：对项目颗粒物的产生、排放情况及采取的防治措施的效果进行调查。

(5) 废水环保措施调查及影响调查：对项目废水的产生、排放情况及采取的防治措施的效果进行调查。

(6) 噪声环保措施调查及影响调查：对项目噪声的产生及采取的防治措施的效果进行调查。

(7) 固废环保措施调查及影响调查：对项目固废的产生、排放情况及采取的防治措施的效果进行调查。

### 三、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原则上采用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进行验收，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提出在验收完成后按新标准进行校核。</p> <p>根据以上原则确定本次环境影响调查采用的环境质量标准及验收完成后采用的新标准对比见表 3-1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 本项目环评与环保验收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对比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环评执行标准</th> <th>修订新颁布标准</th> <th>变更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环境空气</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td> <td>不变</td> </tr> <tr> <td>2</td> <td>地表水</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3</td> <td>声环境</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td> <td>不变</td> </tr> <tr> <td>4</td> <td>地下水</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环评执行标准	修订新颁布标准	变更情况	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不变	2	地表水	/	/	/	3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不变	4	地下水	/	/	/
	序号	项目	环评执行标准	修订新颁布标准	变更情况																								
	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不变																								
	2	地表水	/	/	/																								
	3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不变																								
4	地下水	/	/	/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原则上采用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进行验收，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提出验收后按新标准进行达标考核。根据以上原则确定本次环境影响调查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比见表 3-2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2 本项目环评与环保验收后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比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环评执行标准</th> <th>环保验收后执行标准</th> <th>变更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废气</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td> <td>不变</td> </tr> <tr> <td>2</td> <td>废水</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3</td> <td>噪声</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td> <td>不变</td> </tr> <tr> <td>4</td> <td>固废</td> <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td> <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td> <td>不变</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环评执行标准	环保验收后执行标准	变更情况	1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不变	2	废水	/	/	/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不变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不变
	序号	项目	环评执行标准	环保验收后执行标准	变更情况																								
	1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不变																								
	2	废水	/	/	/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不变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不变																									

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关于第四师 67 团新疆可克达拉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筑用砂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师市环审〔2024〕15 号）的批复内容，本次验收工程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 四、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第四师 67 团新疆可克达拉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筑用砂矿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 67 团团部南侧 31km 处。 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0° 45′ 13.078″，北纬 43° 31′ 0.362″。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 1、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总面积 8.26hm<sup>2</sup>，年开采量为 30 万 m<sup>3</sup>。矿区范围内推断资源量为 250.06 万 m<sup>3</sup>，开采境界内可利用资源量 209.52 万 m<sup>3</sup>，设计采场回采率 95%，可采资源量为 199.04 万 m<sup>3</sup>，矿山服务年限 6.63 年（6 年 8 个月），采矿方法为露天开采。本项目工艺为挖掘机开挖砂石料后直接拉走外售，不在项目区内建设办公生活、砂石料加工及堆放等设施。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有：主体工程（采矿区）；辅助工程（表土堆放区、道路）；公用工程（供水、排水、供暖、供电）；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表 4-1 项目组成及变更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采矿区	矿区面积：8.26hm <sup>2</sup> ，年生产砂石料 30 万 m <sup>3</sup>	矿区面积：8.26hm <sup>2</sup> ，年开采砂石料 30 万 m <sup>3</sup>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表土堆放区	占地面积 0.5hm <sup>2</sup> ，位于采矿区西南侧，堆放剥离的覆盖层，表土堆放区采用苫盖、洒水等临时措施	占地面积 0.5hm <sup>2</sup> ，位于采矿区西南侧，用于堆放剥离的覆盖层，已采用苫盖、洒水等临时措施	与环评一致
	道路	矿山道路呈环状，占地面积 0.85hm <sup>2</sup> ，为碎石路面，主要路面宽 5m，路基宽 6.5m，最大纵坡 9%，矿山道路全长 1000m	矿山道路呈环状，占地面积 0.85hm <sup>2</sup> ，为碎石路面，主要路面宽 5m，路基宽 6.5m，最大纵坡 9%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矿区北东侧 4.4km 处多浪图村取水	矿区北东侧 4.4km 处多浪图村取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本项目无用电设备	本项目无用电设备	与环评一致
	供暖	冬季不生产，无需供暖	冬季不生产，无需供暖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无生产废水	无生产废水	与环评一致
环	废气	(1) 采矿区边界采用围挡；	采矿区边界采用彩条旗限	与环评基本

保工程	治理	(2) 砂石料堆场苫盖; (3) 矿区及运输道路洒水;	界; 砂石料堆场苫盖; 矿区及运输道路定期洒水降尘;	一致
	废水治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置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各类采掘、运输机械, 定期对车辆进行保养。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各类采掘、运输机械, 定期对车辆进行保养。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剥离覆盖层土壤转移至表土堆放区, 待矿区开采结束后回填矿坑。	剥离覆盖层土壤已转移至表土堆放区, 待矿区开采结束后回填矿坑。	与环评一致



项目区内



项目区



项目区道路



彩条旗限界



项目区西侧融雪性山洪沟



项目区西侧融雪性山洪沟



洒水



密目网苫盖

## 2、主要设备

表 4-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挖掘机	辆	3	3	与环评一致
2	装载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3	运输机	辆	5	5	与环评一致

##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运行期间矿区职工 12 人，工作制度为 1 班制，工作时长 8h/d，夜间不生产，运行周期为每年的 4 月至 10 月，共计 180d。

###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现场勘查与环评对比，现将本项目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动进行分析，本工程主体工程与环评时的工程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表 4-3

项目重大变更分析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及是否属于重大变更分析
1	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 67 团团部南侧 31km 处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 67 团团部南侧 31km 处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2	性质	新建	新建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3	规模	年产量 30 万 m <sup>3</sup>	年产量 30 万 m <sup>3</sup>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4	生产工艺	剥离、挖掘和铲装、运输	剥离、挖掘和铲装、运输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5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	(1) 采矿区边界采用围挡; (2) 砂石料堆场苫盖; (3) 矿区及运输道路洒水;	采矿区边界采用彩条旗限界; 砂石料堆场苫盖; 矿区及运输道路定期洒水降尘;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动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动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各类采掘、运输机械, 定期对车辆进行保养。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各类采掘、运输机械, 定期对车辆进行保养。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动
		固废	剥离覆盖层土壤转移至表土堆放区, 待矿区开采结束后回填矿坑。	剥离覆盖层土壤已转移至表土堆放区, 待矿区开采结束后回填矿坑。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动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5 年 6 月 4 日《关于印发环境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 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投资金额等发生变化, 但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实际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的;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发生部分变化, 但新方案有利于环境保护, 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即: 生产能力增加不超过 10%、建设地点在原厂址附近调整、总平面布置调整、生产工艺部分工段调整, 且未导致新增环境敏感点、污染物排放或生态破坏的以及原有环境敏感点敏感程度增大的。原则上不界定为发生重大变动。

由上表所列内容及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项目规模: 依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设计年开采砂石料 30 万 m<sup>3</sup>。实际依据采矿许可证(详见附件二)开采规模为 30 万 m<sup>3</sup>。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生产或处置能力增大 50%及以上为重大变动, 所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2) 生产工艺: 依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生产工艺为剥离、挖掘和铲装、运输车辆运出外售。结合现场实际情况, 项目生产项目生产工艺为剥离、

挖掘和铲装、运输车辆运出外售。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物料运输、装卸或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的为重大变动。项目实际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3）环境保护措施：依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为采矿区边界采用围挡、砂石料堆场苫盖、矿区及运输道路洒水等措施；无生产废水；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为剥离覆盖层土壤转移至表土堆放区，待矿区开采结束后回填矿坑。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采矿区边界采用彩条旗限界，砂石料堆场苫盖，矿区及运输道路洒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的固废均进行了妥善处理。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工艺变化，导致第4款中所列情形之一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变动。

因此，项目无重大变更，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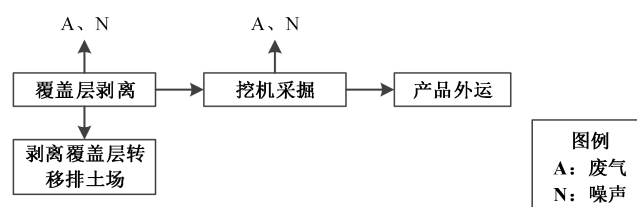


图 4-2 运营期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剥离：根据矿区勘探情况，矿区表层存在一定厚度的土壤覆盖层，考虑到矿山开采完成后复垦等问题，表层已基本熟化，表土土壤理化性质较好，含有一定的腐殖质，是植物生长的可用资源，在开采过程中，对矿区内覆盖层进行剥离并保存，以用于矿山土地复垦时的表土之用。

挖掘和铲装：将矿山用挖掘机进行挖掘，装入装载机。

运输：装满砂石料的车辆沿指定的运输道路外运销售。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图（附图）：**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位于第四师 67 团团部南侧 31km 处，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0° 45′ 13.078″，北纬 43° 31′ 0.362″，行政区划归属于 67 团，矿区东侧为洪海沟，西侧为融雪性山洪沟，北侧、南侧为天然牧草地。

矿区面积 8.26hm<sup>2</sup>，矿区呈不规则五边形，开采区为矿区范围。矿区出入口位于东边界，项目区东侧 500m 为已建喀东线，表土堆放场位于矿区西部缓坡地上，表土堆放区布置在项目区西侧，开采初期矿山道路由大门进入后沿矿区北侧东西向布置至首采区，经首采区后由矿区南侧西东向布置至矿山大门，新建场内道路形成“环”形道路，贯穿场区。矿区内部运输道路为碎石路面，设计主要路面宽 5m，路基宽 6.5m，最大纵坡 9%，设计矿山道路全长 1000m，矿山道路依山坡地形修建，无需切坡工程。外部运输依托社会车辆解决，砂石料产品及油料运输由社会运力承担。

矿区范围各拐点坐标见下表 4-4。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表 4-4 矿区拐点坐标**

拐点编号	X	Y	经度	纬度
S1	4820149.04	27480079.60	80° 45′ 13.05″	43° 30′ 59.97″
S2	4819938.85	27480109.98	80° 45′ 14.44″	43° 30′ 53.16″
S3	4819891.94	27479758.45	80° 44′ 58.79″	43° 30′ 51.61″
S4	4820007.80	27479677.71	80° 44′ 55.18″	43° 30′ 55.36″
S5	4820079.56	27479655.26	80° 44′ 54.17″	43° 30′ 57.68″

CGCS2000 直角坐标系

**表 4-5 项目设计与实际占地面积一览表** hm<sup>2</sup>

序号	项目分区		环评设计面积 (hm <sup>2</sup> )	实际面积 (hm <sup>2</sup> )	备注
1	采矿区		8.26	8.26	
2	辅助工程	表土堆放区	0.5	0.5	
3		道路	0.85	0.85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54.5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46%；

项目实际总投资 950 万元, 环保投资 52.04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48%。

表 4-6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时期	防治项目	污染物	措施	环评环保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	备注
1	施工期	废气	扬尘	洒水	0.5	0.5	
2		生态	临时堆土洒水		0.5	0.5	
3			苫盖		0.3	0.3	
4	运营期	废气	扬尘	矿区边界围挡	4.52	2	
5				移动式洒水车	2	2	
6				洒水	1.6	1.6	
7				抑尘网苫盖	0.9	0.9	
8		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	0.2	0.2	
9		生态	临时堆土洒水		1.5	1.5	
10			苫盖		1	1	
11	服务期满后	矿山恢复	矿区复垦		38.74	38.74	待服务期满后实施
12			矿区绿化		2.8	2.8	
合计					54.56	52.04	

由上表可知, 环评预估环保投资大于实际环保投资, 主要由于项目区未设置围挡, 采用彩条旗限界, 环保投资减少; 综上, 本项目实际建设投资变小, 环保投资变大。

##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 一、施工期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及环境保护措施

#### 1 废气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和机械燃油废气。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施工场地扬尘较为严重, 对项目区定时降尘洒水、表土堆放区及时苫盖等措施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机械废气多为无组织排放, 较为分散, 受自然条件的影响容易扩散, 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本底现状优良, 具有较大的环境容量, 且项目区场地开阔, 施工作业也不存在短时间集中排放的情况, 废气排放量较小,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 废水

项目施工期较短, 施工人员均通过 67 团进行招募, 施工期间无需设施工生

活区。施工期间施工机械在 67 团洗车场进行清洗，禁止在项目区及周边沟渠冲洗施工机械。因项目采矿区距离附近连队有一定的距离，因此施工期间会有少量生活污水产生。

### **3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声源来自机械设备作业施工，项目区周边 50m 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夜间不施工，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轻微。

###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首采区的无用层剥离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本矿山进行建设开采前，需要对矿山无用层进行剥离，剥离的土石方集中堆放于规划堆放场内，在闭坑后重新覆土。本项目施工工期较短，施工人员均通过 67 团进行招募，施工期间无需设施工生活区，项目施工工艺简单，施工期间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 **5 生态**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影响范围为施工期间施工机械作业、建材和土方的堆放占用，各生产生活设施占压；施工过程对建设场地进行开挖、填筑和平整从而使原有的土壤理化性状不同程度地受到影响，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压实土壤，也将破坏土壤结构，加剧土壤侵蚀，表现出土壤质地粘重、结构变差、同一层次土壤松散度增大、容重增大等。主要影响范围为洗砂废水沉淀池的开挖、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压实，对土壤环境污染的影响较小。

## **二、运营期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 **1 废气**

矿区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砂石料开采扬尘及采矿区堆场扬尘及车辆运输扬尘。采剥过程包括表土剥离和砂石料的开采，采剥扬尘只会在挖掘机运作时产生，开采之前将会对采矿区域采取洒水降尘的措施；采矿区堆场为敞开式，均采用抑尘网进行苫盖；车辆运输由于干燥情况下易起尘，因此采取定期进行洒水措施抑制起尘量，砂石料外运车辆采用篷布遮盖。

## **2 废水**

本项目工艺为挖掘机开挖混合砂石料后直接拉走外售，项目区内不建设办公生活、砂石料加工及堆放等设施，无废水产生。

##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挖掘机等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建设单位作业机械选择了低噪设备，且设备安装了基础减震垫，并加强对非稳态声源设备的保养。项目区运输车辆减速慢行，项目区环境空旷，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

剥离覆盖层土壤转移至表土堆放区，待矿区开采结束后回填矿坑，用于后期绿化。

## **5 生态**

项目开采后采矿区域地表呈现裸露区，将造成严重的土地沙化及水土流失等生态影响，为了将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防治项目区及周边土地沙化，采取以下水土保持及生态恢复措施：

首先应根据开采需求合理规划采矿区，在每个开采分区开采前实施覆盖层剥离措施，剥离的覆盖层运至表土堆放区堆放，定期洒水降尘并苫盖，以满足后期恢复覆土需求，表土堆放区四周设置拦挡，防治雨天滑坡。

在每个开采分区开采结束后即可进行土地平整及边坡修整工作，之后将原剥离的覆盖层回覆至采矿区，并播撒草籽，恢复植被，实现边开采边治理。播撒草籽种类建议选择早熟禾、高羊茅等常见绿化草种。

## 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根据已批复的环评报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为：

### 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主要为扬尘。由于场址区域大气环境容量较高，扩散条件比较好，因此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运营期在砂石料开采、倒运和成品料外运过程中遇风形成扬尘。通过洒水抑尘等相关管理措施，可以将扬尘的影响降至最低。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 2 水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本项目工艺为挖掘机开挖混合砂石料后直接拉走外售，项目区内不建设办公生活、砂石料加工及堆放等设施，无废水产生。

### 3 声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施工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

本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构建，控制作业时间，加强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等措施，可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 固废影响预测及结论

矿区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剥离覆盖层，剥离覆盖层已转移至表土堆放区，待矿区开采结束后回填矿坑，固废均能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5 生态影响预测及结论

评价范围内未发现文物古迹、风景名胜，有价值的自然景观和稀有动植物物种。

在工程运行中对生态的破坏，在工程结束后进行恢复，废料回填并覆土，平整场地和料坑，清理设备，对地表进行植树种草。在一定时间内可以将破坏的生态环境进行改善。

### 6、综合评价结论

综合上述，建设单位应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

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好生态环境的保护与生态恢复。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和生态恢复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及生态环境产生大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基本可行的。

##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 关于第四师 67 团新疆可克达拉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筑用砂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师市环审（2024）15 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 67 团团部南侧 31km 处，项目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E80°45'13.078”、N43°31'0.362”，采矿区面积 8.3hm<sup>2</sup>，年生产砂石料 30 万 m<sup>3</sup>，开采资源总量不超过 199 万 m<sup>3</sup>，设计开采年限 6.63 年（6 年 8 个月），设置表土堆放区、铺设碎石道路等辅助工程，采矿方法为露天开采，工艺为挖掘机开挖砂石料后直接拉走外售，不在项目区内建设办公生活、砂石料加工及堆放等设施。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46%。

根据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第四师 67 团新疆可克达拉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筑用砂矿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 二、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控制开采范围，合理设置开采分区，各开采区结束后及时进行恢复治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六个百分百”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采矿场各台阶平台设置简易排水沟，采矿场积水和涌水沿排水沟自流排至开采境界外。开采区边坡排水沟出口处修建沉砂池，防治雨水携带泥沙流入附近河道水系。

（四）严格落实沿线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噪声管理，满足《建筑

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限值。开采期持续强化噪声管理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做好生态保护工作。严格控制施工占地，减少生物量损失，保障植被安全；禁止猎杀野生动物和捕捞鱼类，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剥离地表土合理利用。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行。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4日

## 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原因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气	运营期在砂石料开采、倒运和成品料外运过程中遇风形成扬尘。通过洒水抑尘、采矿区边界采用围挡等相关管理措施，可以将扬尘的影响降至最低	本项目运营期洒水抑尘；采矿区设置彩条旗等措施	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构建，控制作业时间，加强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等措施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型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内均设有减震垫；控制每日作业时间	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
	固体废物	剥离覆盖层转移至表土堆放区，待矿区开采结束后回填矿坑	剥离覆盖层土壤已转移至表土堆放区，待矿区开采结束后回填矿坑，用于后期绿化	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
	生态	在工程结束后进行恢复，废料回填并覆土，平整场地和料坑，清理设备，对地表进行植树种草。在一定时间内可以将破坏的生态环境进行改善	本项目已做《新疆可克达拉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 67 团建筑用砂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待服务期满后复垦	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
审批文件	废气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六个百分百”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	已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输车辆使用篷帘覆盖；道路定期清扫，洒水抑尘；本次在厂界外 10m 范围内设置 4 个监测点，颗粒物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废水	<p>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采矿场各台阶平台设置简易排水沟，采矿场积水和涌水沿排水沟自流排至开采境界外。开采区边坡排水沟出口处修建沉砂池，防治雨水携带泥沙流入附近河道水系</p>	<p>已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无生产废水；目前暂未开采至平台，后续采矿场各台阶平台将设置简易排水沟，采矿场积水和涌水沿排水沟自流排至开采境界外，待开采至平台时 15 天内建设完成排水沟</p>	<p>基本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噪声	<p>严格落实沿线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噪声管理，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限值。开采期持续强化噪声管理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排放</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生态	<p>做好生态保护工作。严格控制施工占地，减少生物量损失，保障植被安全；禁止猎杀野生动物和捕捞鱼类，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剥离地表土合理利用</p>	<p>已落实，剥离覆盖层堆放于矿区表土堆放区，待矿山开采完毕进行回填采坑</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其他	<p>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正在同步开展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p>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p>	<p>已落实，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 七、环境影响调查

运 行 期 影 响	<p>本项目砂石料厂建成运营后，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在砂石料采矿区，为砂石料开采对矿区生态环境所造成的影响。</p> <p>1、占地影响分析</p> <p>本项目砂石料开采区面积 8.26hm<sup>2</sup>，矿区开采过程中，原有地表植被将遭受破坏，地表将被构筑物 and 砾石覆盖，土地利用类型转变为工矿用地。开挖、填筑以及堆放等活动将破坏项目区植被，使得植被失去原有的自然性和生物生产力，降低景观质量与稳定性。由于采取相应的植被绿化、区域平整和植被恢复等措施，工程压占损失植被生产力和生物量相应地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p> <p>2、对植被的影响分析</p> <p>开采过程中会对植物的生长造成不良影响，减少植被类型。服务期满后通过覆土绿化等措施，土地资源可得到部分恢复。</p> <p>3、对动物影响分析</p> <p>矿区现状主要动物为一些常见鸟类和啮齿类动物少量存在，本项目砂石料开采过程中的噪声会惊扰项目区及周边的动物，同时，开挖过程中会对项目区内动物原有生存环境造成破坏，影响了野生动物的正常生活、觅食等。建设单位加强运营期间作业人员的管理，严禁捕猎项目区及周边的野生动物，对动物影响较小。</p> <p>4、水土流失影响分析</p> <p>在每个开采分区开采前实施覆盖层剥离措施，剥离的覆盖层运至表土堆放区堆放，定期洒水降尘并苫盖，以满足后期恢复覆土需求，在每个开采分区开采结束后即可进行土地平整及边坡修整工作，之后将原剥离的覆盖层回覆至采矿区，并播撒草籽，恢复植被，实现边开采边治理。播撒草籽种类建议选择早熟禾、高羊茅等常见绿化草种。</p> <p>5、景观影响分析</p> <p>本项目矿山服务期内西采区 1295m 标高以上矿体全部开采完成，</p>
-----------------------	--

	<p>最终在地表形成一个长约 412m，宽 207m，占地面积约 82646m<sup>2</sup> 的露天采坑，最终采坑深 0-55m，采坑较深，对周边景观影响较为严重。</p>
<p>污 染 影 响</p>	<p>1、大气影响</p> <p>(1) 开采扬尘</p> <p>砂料在挖掘前及挖过程中洒水抑尘，降低开采过程中扬尘产生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评要求。</p> <p>(2) 采矿区堆场扬尘</p> <p>矿区开挖前进行表土剥离，该剥离表土运至临时堆料场进行回填用于恢复绿化，运输过程进行洒水，车辆进行苫盖，因此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3) 车辆运输扬尘及尾气</p> <p>项目砂石料通过 67 团指定的运输道路进行外运，由于干燥情况下易起尘，因此需定期进行洒水，抑制起尘量，要求砂石料外运车辆必须采用篷布遮盖。本项目机械主要为铲车，挖掘机等设备，机械设备为移动设备，因此污染源较为分散且均为移动污染源，另外，受自然条件的影响，矿区空气环境本底现状优良，具有较大的环境容量。加之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量不大，扩散条件比较好，因此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p> <p>2、废水环影响</p> <p>矿区开采运营期间无污废水的排放，并禁止固废排入自然水体，因此不会对项目区周边地表水水质产生影响。</p> <p>3、噪声环境影响</p> <p>本项目采矿区夜间不开采，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为减轻运行期间各机械设备噪声的影响，已采取以下措施：</p> <p>(1) 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以降低噪声。</p>

		<p>(2) 加强管理，经常对产噪设备的性能进行检查，保持设备平衡，以减少震动的产生，平时要对防噪设施经常维护，确保其发挥正常功能。</p> <p>(3) 为工作人员配备隔噪设备，降低设备噪声对职工的影响。</p> <p>4、固体废物影响</p> <p>剥离覆盖层堆放于矿区表土堆放区，待矿山开采完毕进行回填采坑。</p>
--	--	---

### 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	/	/	/																																														
水	/	/	/	/																																														
气	2025年7月22日-7月23日,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上风向一个,下风向三个	无组织颗粒物	<p align="center"><b>表 8-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检测项目</th> <th rowspan="2">采样日期</th> <th rowspan="2">点位</th> <th colspan="3">检测结果 (mg/m<sup>3</sup>)</th> <th rowspan="2">限值或排放量</th> </tr> <tr> <th>第一次</th> <th>第二次</th> <th>第三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8">颗粒物 (mg/m<sup>3</sup>)</td> <td rowspan="4">2025.7.22</td> <td>1#</td> <td>0.170</td> <td>0.172</td> <td>0.169</td> <td rowspan="8">1.0mg/m<sup>3</sup></td> </tr> <tr> <td>2#</td> <td>0.226</td> <td>0.230</td> <td>0.224</td> </tr> <tr> <td>3#</td> <td>0.223</td> <td>0.222</td> <td>0.225</td> </tr> <tr> <td>4#</td> <td>0.221</td> <td>0.227</td> <td>0.228</td> </tr> <tr> <td rowspan="4">2025.7.23</td> <td>1#</td> <td>0.167</td> <td>0.172</td> <td>0.171</td> </tr> <tr> <td>2#</td> <td>0.228</td> <td>0.224</td> <td>0.231</td> </tr> <tr> <td>3#</td> <td>0.229</td> <td>0.233</td> <td>0.227</td> </tr> <tr> <td>4#</td> <td>0.225</td> <td>0.231</td> <td>0.225</td> </tr> </tbody> </table>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点位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限值或排放量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25.7.22	1#	0.170	0.172	0.169	1.0mg/m <sup>3</sup>	2#	0.226	0.230	0.224	3#	0.223	0.222	0.225	4#	0.221	0.227	0.228	2025.7.23	1#	0.167	0.172	0.171	2#	0.228	0.224	0.231	3#	0.229	0.233	0.227	4#	0.225	0.231	0.225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点位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限值或排放量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25.7.22	1#	0.170	0.172	0.169	1.0mg/m <sup>3</sup>																																								
						2#	0.226	0.230	0.224																																									
						3#	0.223	0.222	0.225																																									
						4#	0.221	0.227	0.228																																									
					2025.7.23	1#	0.167	0.172	0.171																																									
						2#	0.228	0.224	0.231																																									
						3#	0.229	0.233	0.227																																									
4#	0.225	0.231	0.225																																															
声	2025年7月22日-7月23日监测2天,昼间、夜间各测1次,每次20min	厂界四周各1m处	环境噪声	<p align="center"><b>表 8-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日期</th> <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 <th colspan="2">昼间 (dB (A))</th> <th colspan="2">夜间 (dB (A))</th> </tr> <tr> <th>监测结果</th> <th>标准限值</th> <th>监测结果</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2025.7.22</td> <td>厂界东侧 1m</td> <td>57</td> <td rowspan="8">60</td> <td>45</td> <td rowspan="8">50</td> </tr> <tr> <td>厂界南侧 1m</td> <td>56</td> <td>48</td> </tr> <tr> <td>厂界西侧 1m</td> <td>57</td> <td>45</td> </tr> <tr> <td>厂界北侧 1m</td> <td>56</td> <td>45</td> </tr> <tr> <td rowspan="4">2025.7.23</td> <td>厂界东侧 1m</td> <td>58</td> <td>44</td> </tr> <tr> <td>厂界南侧 1m</td> <td>58</td> <td>44</td> </tr> <tr> <td>厂界西侧 1m</td> <td>58</td> <td>46</td> </tr> <tr> <td>厂界北侧 1m</td> <td>57</td> <td>45</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7.22	厂界东侧 1m	57	60	45	50	厂界南侧 1m	56	48	厂界西侧 1m	57	45	厂界北侧 1m	56	45	2025.7.23	厂界东侧 1m	58	44	厂界南侧 1m	58	44	厂界西侧 1m	58	46	厂界北侧 1m	57	45								
				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7.22	厂界东侧 1m	57	60	45	50																																									
					厂界南侧 1m	56		48																																										
					厂界西侧 1m	57		45																																										
					厂界北侧 1m	56		45																																										
				2025.7.23	厂界东侧 1m	58		44																																										
					厂界南侧 1m	58		44																																										
					厂界西侧 1m	58		46																																										
厂界北侧 1m	57	45																																																
电磁、振动	/																																																	
其他	/																																																	

## 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建设单位配置了环保管理人员，主要负责矿区日常管理。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从总体上看，各种环保制度执行得力，管理有效。

###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建设单位配备了环保管理人员，但自身不具备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常规环境监测。

###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表 9-1 开采期监测方案

污染物	监测对象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粉尘	厂界上下风向	TSP	半年一次
机械噪声	厂界外围	Leq dB (A)	每季度一次

###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 1、环境管理状况分析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及竣工验收制度，使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时落实，并达到应有的效果。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达到较好的环保效果，施工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环保投诉；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由建设单位专人负责，符合环境管理要求。

#### 2、建议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的重要性教育，加强环保宣传。

## 十、调查结论与建议

通过对项目区域内环境现状调查，对有关技术文件、报告的分析，对项目环境保护落实情况的调查及评价，从环境保护角度对本项目提出以下调查结论和建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 67 团团部南侧 31km 处。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0° 45′ 13.078″，北纬 43° 31′ 0.362″。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8.26hm<sup>2</sup>，年开采量为 30 万 m<sup>3</sup>。采矿方法为露天开采，工艺流程为挖掘机开挖砂石料后直接拉走外售，不在项目区内建设办公生活、砂石料加工及堆放等设施。工程建设内容主要是：主体工程（采矿区）；辅助工程（表土堆放区、道路）；公用工程（供水、排水、供暖、供电）；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 2、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相关规划。工程建设过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工程实施过程中及实施后不会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工程实施后将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只要本工程施工及运行中落实了本报告中的环保措施，该工程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 3、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结论

在项目施工阶段，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合理安排开采时间，对扬尘、噪声、废水及固废等进行了有效的控制。项目未造成大的环境影响，未发生群众因环境问题而发生的投诉等现象。符合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相关环境保护的措施要求。

### 4、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 （1）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占地面积 8.26hm<sup>2</sup>，服务期满后通过覆土绿化等措施，土地资源可得

到恢复。

## (2) 大气、水环境、声环境、固废环境质量影响调查

1)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气为砂石料开采扬尘、采矿区堆场扬尘及车辆运输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砂石料堆场苫盖、外运车辆采用篷布遮盖等措施。根据检测报告，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2) 矿区开采运营期间无污废水的排放，并禁止固废排入自然水体，因此不会对项目区周边地表水水质产生影响。

3) 经现场查看，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挖掘机、铲车等设备噪声，经现场查看，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经衰减、降噪等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验收期间在项目区东、南、西、北侧厂界各1m处进行噪声监测，昼夜监测各一次，监测两天，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 经现场查看，剥离覆盖层土壤已转移至表土堆放区，待矿区开采结束后回填矿坑，固废均能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5、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均能够稳定运行。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 6、总体总结

本项目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有效执行“三同时”制度。经现场勘察和采样监测，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各项环保措施基本已按照环评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得到落实，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该项目通过自主验收。

## 7、建议

(1) 建立和完善相关环保规章制度，在日常工作中各部门工作人员要认真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同时保证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2) 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做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3)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根据需要，充实环境保护机构的人员，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新疆可克达拉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第四师 67 团新疆可克达拉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筑用砂矿				项目代码		2404-660406-04-05-138692		建设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 67 团团部南侧 31km 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B1019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80° 45'13.078" 北纬 43° 31'0.362"			
	设计生产能力		年开采砂石料 30 万 m <sup>3</sup>				实际生产能力		年开采砂石料 30 万 m <sup>3</sup>		环评单位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师市环审(2024)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16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9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新疆可克达拉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59008MACB9XJ84F001X		
	验收单位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4.56		所占比例(%)		5.46		
	实际总投资(万元)		9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2.04		所占比例(%)		5.4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44.84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440		
运营单位		新疆可克达拉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9008MABKXXB72R		验收时间		2025 年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